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4年10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4〕115号文公布，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立德树人成效，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教社科〔2022〕3号）和《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内容重点

第二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体现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实现价值引领、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所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明确课程育人目标，改革教学方法，产生预期教学成效，形成典型建设模式、教学案例和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第四条 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结合所在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注重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

第五条 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深化教学改革，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法和手段，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第六条 建设课程思政优质数字化资源。结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作用，建设优质的课程思政数字化资源，并在校内外推广共享。

第七条 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评价协同。围绕课程定位和目标，融入课程思政要素，构建课程评价体系。基于教师、学生和行业企业人员等多元主体，利用数字化教学平台、大数据技术，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反映课程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成效。

第三章　申报立项与经费资助

第八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原则上采取“自主申报、公

平竞争、专家评审、逐级遴选”的办法，通过立项（认定）形式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周期按上级部门要求。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课程（不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应为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开设的课程，至少经 1 年（含）以上建设和完善;

（二）课程思政模式、内容、课堂教学、资源及效果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三）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基础。

第十条 校级立项程序

（一）自主申报。教师自愿申报，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向所在学院（部）申报;

（二）学院（部）初审。各学院（部）组织对申报课程进行政治导向把关审查，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专家评审。由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工作办公室（常设教务部）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课程;

（四）公示立项。评审结果校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确定立项课程。

第十一条 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申报程序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

第十二条 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学校统筹财政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等对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给予经费资助;

（二）资助经费分期拨付，立项拨付 6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 40%;

（三）经费使用和支付须满足相关法规、政策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各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申报材料（建设方案或计划）开展建设和研究。

第十四条 项目所在学院（部）负责日常管理，包括人员安排、资源配置及进度检查。

第十五条 相关职能教辅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组织对应项目指导、检查、督促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

项目负责人需填报中期检查表（报告），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由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取消立项，收回已拨付余留经费且不再拨付剩余建设经费，并发文通报。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结合申请立项时的建设方

案（计划）和目标要求填报结题表（报告书），提交相关成果材料，由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评审;

（二）立项项目原则上须按期参加结题验收，如因不可克服的困难而无法完成或需要延期完成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由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工作办公室牵头审核，延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三）提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的，可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提前组织验收，经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工作办公室牵头审核后组织验收;

（四）对于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同类项目的申请资格，收回余留经费并发文通报;

（五）建设成效良好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高一级别的（省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评选。

第十八条 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管理与考核验收应同时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同时满足《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建设成效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考核评价办法》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